

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

望财行许〔2025〕29号

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准予代理记账行政许可决定书 (当场决定)

长沙税璟财税咨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12MAG0L6WK4P，法定代表人：王胜方，注册地址：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星月小区F02栋031号）于2025年11月7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代理记账资格申请，本机关于2025年11月7日依法受理。经审查，你单位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二项、第三项规定，决定准予代理记账行政许可；并签发电子《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》。



请于收到代理记账许可电子证书之日起20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